

目录

第一条：项目说明书	3
第二条：风险测评问卷	4
第三条：风险揭示书	7
第四条：认购协议	9
●：第一条 定义.....	10
●：第二条 本产品的基本概况第.....	11
●：第三条 本产品的交易规模和存续期限.....	11
●：第四条 本产品的认购条件.....	11
●：第五条 认购方式及预期收益.....	12
●：第六条 声明与承诺.....	12
●：第七条 转让交易和继承.....	13
●：第八条 存续期限的终止.....	13
●：第九条 本产品溢价回购.....	14
●：第十条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5
●：第十一条 认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5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6
●：第十三条 保密.....	16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6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7
●：第十六条 权利的保留.....	17
●：第十七条 生效条件.....	17
●：第十八条 其他.....	17
●：第十九条 填写事项及认购金额.....	19
第五条：担保函	21

项目说明书

项目名称	台儿庄财金集团 2023 债权 2 号。
项目规模	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挂牌机构	广西国合资产登记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方	枣庄市台儿庄区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方	枣庄市台儿庄区城镇投资有限公司。
认购起点	人民币 10 万元，超过部分按 1 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运作方式	分期认购，每期成立后均封闭式运作
项目期限	12 个月
项目成立日	项目成立日为每天，每天打入发行方指定帐户的资金，可计为本期认购资金，如遇节假日的，则相应顺延至其后的下一工作日
收益起算日	自每期项目成立日（含）起开始计算投资收益
项目到期日	每期项目成立日对应的每期期限届满之日
预期收益率	10 万元及以上预期年化收益率为【8.5】%；
监管账户（募集资金专户）	户名：枣庄市台儿庄区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700164640805912345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枣庄市台儿庄区支行
收益分配	采用单利按实际持有天数计息，不计复利，计算公式为：利息=投资本金×预期收益率×实际持有天数/365，期限届满后不计息。 每年 3 月 10 日，6 月 10 日，9 月 10 日，12 月 10 日付息，如遇节假日顺延下个工作日，到期支付本金及剩余收益
还款来源	第一还款来源：发行方的经营收入。 第二还款来源：担保方代偿。
资金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
增信措施	枣庄市台儿庄区城镇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方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风险测评问卷

郑重提醒：投资者需具备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参与市场投资，合理配置金融资产。本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不构成对投资者未来所承担投资风险程度的保证，仅作为本公司客户适当性服务的依据。实际投资时请慎重选择，本公司不对投资者据此投资所产生的风险承担责任。投资有风险，可能导致投资者产生亏损，请投资者在购买产品过程中注意根据调查结果核对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和产品风险匹配情况。无论投资者是否根据调查结果进行投资，均属投资者的独立行为，相应的风险亦由投资者独立承担。

本人声明：在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过程中，本人提供的全部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测试结果真实、准确地反映了本人的投资风险承受程度。

以下一系列问题可在您选择产品前，协助评估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理财方式及投资目标。（每个问题请选择唯一选项，不可多选）

一、评估问卷

请在下列各题最合适的答案上打勾，我们将根据您的选择来评估您对投资风险的适应度，并提供适合您投资的产品和服务建议。我们承诺对您的个人资料严格保密。

1. 您的年龄：

- 20 岁以下或 65 岁以上 (3 分)
- 51 岁至 65 岁 (5 分)
- 21 岁至 30 岁 (7 分)
- 31 岁至 50 岁 (10 分)

2. 您的教育程度：

- 高中及以下 (3 分)
- 专科 (5 分)
- 本科 (7 分)
- 研究生或研究生以上 (10 分)

3. 您目前的职业状况：

- 待业或退休 (3分)
- 无固定工作 (5分)
- 企事业单位固定工作 (7分)
- 私营业主 (10分)

4. 您目前的年收入状况:

- 5万以下 (3分)
- 5-10万 (5分)
- 10-20万 (7分)
- 20万以上 (10分)

5. 您目前个人金融资产净值状况:

- 30-40万 (3分)
- 40-50万 (5分)
- 50-60万 (7分)
- 60万以上 (10分)

6. 您的投资经验:

- 无相关投资经验 (3分)
- 少于2年(不含2年) (5分)
- 2年至5年(不含5年) (7分)
- 5年以上 (10分)

7. 您进行投资的资金占家庭自有资金的比例:

- 15%以下 (3分)
- 15-30% (5分)
- 30-50% (7分)
- 50%以上 (10分)

8. 您进行投资时所能承受的最大亏损比例是:

- 10%以内 (3分)
- 10-30% (5分)
- 30-50% (7分)
- 50%以上 (10分)

9. 您期望的投资年收益率:

- 高于同期定期存款 (3分)
- 10%左右, 要求相对风险较低 (5分)
- 10-20%, 可承受中等风险 (7分)
- 20%以上, 可承担较高风险 (10分)

10. 您如何看待投资亏损:

- 很难接受, 影响正常的生活 (3分)
- 受到一定的影响, 但不影响正常生活 (5分)
- 平常心看待, 对情绪没有明显的影响 (7分)
- 很正常, 投资有风险, 没有人只赚不赔 (10分)

二、调查评估结果:

您的得分总计为:

评估结果, 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3级--积极型

2级--稳健型

1级--保守型

参考: 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确定标准

积极型: 80---100分 稳健型: 60---80分 保守型: 30---60分

调查问卷的结果, 并不能完全准确地反映您的风险承受能力, 仅供您在投资时作参考, 请根据您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投资产品。

客户签字/盖章:

日期: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认购人：

感谢您认购【台儿庄财金集团 2023 债权 2 号】（下称“本产品”），本产品项下基础资产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当您认购本产品时，可能获得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风险。当您在做出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关协议，充分认识本产品交易的风险特征，认真考虑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决策。在您选择认购本产品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在认购本产品前，请您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部分内容及资产说明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认购的性质和面临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本产品的风险类型等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投资认购，并应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相匹配的资产进行投资。

二、和推荐服务商对本产品认购的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任何保证承诺，不受来自发行人或认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因交易事件引起的权利追索。在发生最不利情况（可能但不一定发生）时，认购人可能无法取得预期收益，并可能面临损失全部认购本金的风险。您应充分认识所有风险，谨慎决策认购本产品。认购人认购本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流动性风险：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产品的存续期限内，本产品的认购人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在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产品的存续期内如果认购人有流动性需求，认购人不能够使用本产品的认购资金，也因此丧失了投资其它更高收益的资产或金融产品的机会。

2、信用风险：认购人持有本产品的存续期间，如果本产品的偿付或回购主体或提供保证担保的机构或自然人等发生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等，认购人将面临认购本产品的本金和收益损失的风险。

3、法律与政策风险：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产品的正常运行，甚至导致认购本产品的本金和收益发生损失。

4、早偿风险：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构要求等影响本产品正常运作（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交易不成立或者本产品被提前偿付或溢价回购等），或发生任何本产品发行人认为需要提前偿付或溢价回购本产品的情况，本产品发行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提

前偿付或溢价回购本产品，认购人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将面临再投资机会风险。

5、延期分配风险：本产品包含延期分配条款，在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产品存续期到期或本协议终止（包括提前终止）时，如果本产品为非现金形式财产，将进行强制变现处理，直至本产品全部变现为止。变现处理需要一定时间，且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变现困难或不及时导致的延期分配收益、本金的风险及收益、本金受损的风险。本产品未变现部分资产于清算期间的损益由认购人或本产品权益持有人享有或承担。

6、信息传递风险：按照发行人的授权委托，发布本产品相关的信息。认购人应主动、及时通过 或其认可的其他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如果认购人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认购人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认购人自行承担。如认购人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但未及时告知的，致使在需要联系认购人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认购人对本产品的认购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认购人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冰雹等）、重大政治事件（如战争、政府行为产生的征收、征用等）、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本产品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三、本产品适合具备中、低风险承受能力的认购人认购，请您在完成风险测评后作出投资选择。

四、最不利情形下的投资结果示例：若本产品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产品存续期间出现风险，则认购人可能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甚至认购本金也将遭受损失，在最不利的极端情况下，认购人可能损失全部本金及预期收益。

本《风险揭示书》是《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认购本产品时请仔细阅读本部分内容，审慎投资！

本认购人已阅读并充分理解上述的风险揭示书内容！

认购人（自然人签字/机构加盖公章）：_____

认购协议

甲方（发行人）：枣庄市台儿庄区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永强

联系地址：枣庄市台儿庄区东顺路古城东门

简介：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 49068 万元。枣庄市台儿庄区财政局 100%控股，AA 评级，台儿庄区最大政府平台，主体信用极强。公司信用情况正常，无不良贷款，无逾期贷款，无欠息。

经营范围：所属行业为房地产业，经营范围包含：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乙方（认购人为机构或自然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机构盖章：

法人章：

鉴于：

本产品由甲方作为发行人，本产品在广西国合资产登记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国合”）备案登记。为了明确本产品的发行人与认购人的权利义务，规范本产品交易过程和保护本产品认购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认购人及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意思表示真实的原则，就本产品认购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在本产品认购协议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1 本产品：指【台儿庄财金集团 2023 债权 2 号】，由发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发行的、在广西国合挂牌发行并备案。

1.2 本协议：指本产品认购协议及附件。

1.3 认购人：认购本产品的机构或自然人。

1.4 发行人：枣庄市台儿庄区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 担保人：指为本产品回购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法人或自然人。本产品担保方为枣庄市台儿庄区城镇投资有限公司。

1.6 产品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 元整）

1.7 产品期限：【12】个月。

1.8 本金及预期收益支付方式：【每年 3 月 10 日，6 月 10 日，9 月 10 日，12 月 10 日付息，如遇节假日顺延下一个工作日，到期支付本金及剩余收益】。

1.9 交易资金专户：指发行人专门开设的用来归集本产品认购资金，在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产品存续期到期后偿付或溢价回购本产品向所有认购人所需支付的本金及收益的银行结算账户。

1.10 交易成立日：每个自然日（如遇节假日则成立日以受托的公告为准）。

1.11 起始日：指本产品认购人划付交易价款的当日。

1.12 量限制：本产品的合格投资者不得超过 200 名。

1.13 存续期：指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产品存续期。

1.14 认购资金：指认购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发行人提供认购本产品的资金。

1.15 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认购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由甲乙双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 本产品的基本概况

2.1 发行人已根据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一切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同意通过广西国合办理本产品备案登记。

2.2 本产品的基本概况以《认购协议》内容为准。认购人在认购本产品并签订本协议之前，应当认真阅读并了解《认购协议》内容。

第三条 本产品的交易规模和存续期限

3.1 本产品的交易规模为存续期间，各认购人认购并实际交付的资金总额。本产品交易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3.2 存续期限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产品的存续期限为资产交易成立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发生本产品交易规定的终止情形下，发行人应按约定提前偿付或溢价回购本产品。

第四条 本产品的认购条件

4.1 认购人必须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认购人应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且已充分了解《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所揭示的相关风险，理解并接受认购本产品的所有风险，并签署《风险揭示书》，作出相关承诺。

4.2 非自然人认购人主要是指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

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等，以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

4.3 认购资金合法性要求，认购人保证用于认购本产品的认购资金是其合法所有并有权支配的财产。

第五条 认购方式及预期收益

5.1 认购人应按《认购协议》约定的认购期间、认购起点金额等认购规则认购。

5.2 本协议项下认购人认购本产品金额以认购人实际支付成功的款项为准。认购人同意应在认购期间结束前完成资产认购，认购资金汇入本产品交易资金专户；

本产品交易资金专户即由甲方在银行开设的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枣庄市台儿庄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枣庄市台儿庄区支行

银行账号： 37001646408059123456

5.3 发行人应于收益起始日前与受托 确认认购人持有的本产品情况。

发行人承诺本产品认购人的为预期收益率为：

期限	认购金额	预期收益率
12 个月	10 万及以上	8.5%

认购起点为 10 万元，以一万元的整数倍增加

第六条 声明与承诺

6.1 发行人已取得一切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6.2 认购人为自然人的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或认购人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已取得了一切内部外部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

行本协议。

6.3 各方保证本协议的签署和将要采取的本产品认购行为不违反任何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损害其他任何一方的合法权益，并不与任何一部法律或一方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相冲突。

6.4 各方承诺提供给相关方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合法。

6.5 认购人承诺具备法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用于认购本产品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对此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切实落实合格投资者的认定程序及合格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6.6 认购人认可存续期到期后，甲方应偿付本金及收益或按相关协议溢价回购本产品。若存续期内，认购人与发行人发生纠纷的，认购人委托处理认购人与发行人及担保人之间的相关谈判及诉讼事务。若本产品无法按约偿付或溢价回购的，认购人应直接向咨询有关发行人情况。

6.7 认购人认可发行人已为本产品交易资金设立交易资金专户，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财产，仅用于本产品约定之目的。

6.8 发行人承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认购协议》的约定使用资金并履行相关义务。

6.9 认购人签署本协议视为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协议及附件全部内容，并同意本《认购协议》中有关本产品及本产品认购人的所有约定。

第七条 转让交易和继承

7.1 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在持有本产品的存续期间不可撤销、不可提前赎回、可二次转让、。

7.2 双方均同意在存续期内如本产品认购人发生继承事项时，合法继承人须向提出继承申请并根据要求提交相关继承法律文件正本，经确认无误后依法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并将相关资料提交。

第八条 存续期限的终止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产品存续期终止：

8.1 存续期限届满

8.2 续期间内，发生违反相关协议约定终止情形的。

第九条 本产品溢价回购

9.1 【本产品溢价回购】 本产品在到期前发生包括但不限于第九条约定存续期终止情形时及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产品存续期到期后，发行人承诺按照6.3条约定的预期收益率不可撤销的无条件溢价回购本产品。

9.2 货币资金形式的资产，直接划付至认购人或本产品权益持有人账户；

9.3 非货币资金形式的资产，包括债权、担保权、各类资产受益权和其他相关权益，以及本产品交易相关协议文件项下发行人、未履行完毕的权利义务等（如有），发行人、按照上述约定在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产品存续期到期后或本产品交易协议终止后将本产品转移至认购人或本产品权益持有人后，向交易文件的相关当事人进行通知或签署相关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如需要）、办理权属或担保变更登记手续（如需要），发行人及应积极配合认购人或本产品权益持有人行使各类财产权追索权，发行人及在提供相关手续上予以配合。

9.4 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经有权的司法机关裁判，上述原状分配无法实际执行的，认购人或本产品权益持有人可于15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及发出经发行人及认可的、处理本产品的书面指令。发行人及因执行该项指令而支出的任何费用、款项，均由认购人或本产品权益持有人另行支付。认购人或本产品权益持有人对发行人及执行该项指令的法律后果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认购人或本产品权益持有人不因该项指令的执行承担本协议之外的任何义务或责任。本协议终止时，交易资金专项账户内货币形式的资产不足以支付应由本产品承担的相应费用、税费及各项债务（如有）时，以清算后剩余资产或权益现状方式返还给认购人或本产品权益持有人。

9.5 【延期分配条款】在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产品存续期到期或本协议终止（包括提前终止）时，如果本产品为非现金形式财产，将进行强制变现

处理,直至本产品全部变现为止。存在因变现困难或不及时导致的延期分配收益、本金的风险及收益、本金受损的风险。本产品未变现部分资产与清算期间的损益由认购人或本产品权益持有人享有或承担。

第十条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0.1 依法享有按照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发行人出售本产品所获资金的权利。

10.2 按照有权按本协议约定提前偿付本产品本金及收益或溢价回购本产品。

10.3 按照推荐服务商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对资产发行、运营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发行人兑付能力的重大事项,通过推荐服务商向资产认购人进行披露并根据推荐服务商要求提供相关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0.4 当认购人与发行人双方签订本认购协议后,认购人认购的金额以及认购生效日以协议为准等。

10.5 因各种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成功的,发行人应书面向推荐服务商披露,并通过推荐服务商告知认购人,告知中应说明本次交易不成功的原因。

10.6 在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产品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对认购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发行人应报推荐服务商披露,并通过推荐服务商告知认购人。

10.7 自行承担因发行本产品依法需缴纳的各项税费。

10.8 发行人应保证在资产到期日后3日内,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协议约定的偿付或溢价回购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金、收益及其他应付款项)按时足额地一次性划至认购人的指定账户。

第十一条 认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1.1 按照本协议约定获得本金和收益或溢价回购款项的权利。

11.2 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本产品认购的权利。

11.3 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行使本产品认购人的权利。

11.4 自行承担因认购本产品依法需缴纳的各项税费。

11.5 参加资产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规则行使表决权和知情权。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发行人以自有资金作为向认购人按约定偿付或溢价回购本产品的手段，如发行人未按约定偿付或溢价回购本产品，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发行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其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认购人持有的本产品本金及收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权益的费用和其他依据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应支付的费用。对于发行人未向认购人按时足额偿付或溢价回购本产品，及本产品权益持有人/认购人有权向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追索。

12.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应承担由此给各相关方造成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12.3 当甲方未按约定偿付本产品本金及预期收益（指甲方自结息日或到期日起超过五个工作日仍未能足额偿付的），或发生其他实质性违约情况时，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其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本产品本金及预期收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甲方自结息日或到期日起五个工作日后开始计算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按本金和利息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

12.4 产品存续期内，认购方不得以本认购资金设定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如因认购方资金来源问题，致使被司法或行政机构采取强制措施导致交易账户内资产的部分或全部被扣划，均被视为认购方违反本协议，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保密

13.1 双方对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获得的各方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信息持有方同意，信息获取方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其他各方书面同意的或按本协议约定向特定认购人披露的除外。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

履行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有效证明。

14.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14.3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能继续履行的，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协议的履行。不能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本协议。

14.4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火灾、风暴、瘟疫、战争、民众骚乱、罢工、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及银行划款系统失效等。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5.1 凡因本产品的发行、认购、转让、受让、偿付、回购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产品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在接到要求解决争议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第 30 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应向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权利的保留

16.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其他各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其他各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其他各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其他各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责任的追究。所有放弃应书面做出。

16.2 如果本协议任何约定依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规定和本协议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第十七条 生效条件

17.1 本协议于双方签订之日，且认购人支付认购资金后生效。

第十八条 其他

18.1 本协议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甲、乙任意一方向另一方提供信息时均应同时将信息提供给 。本协议甲、乙双方授权 根据本协议甲、乙任何一方的合理要求向另一方提供相应信息。

18.2 本协议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发行人和认购人在本协议下的一切融资或投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归属于发行人和认购人本人；发行人和/或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授权并委托 根据本协议所采取的全部行动和措施的法律后果均归属于发行人和认购人本人与推荐服务商无关， 推荐服务商也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18.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或有关部门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导致本产品及交易行为或本协议有违规的可能性或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时，任何一方均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其它方解除本协议，协议解除后，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各自独立承担损失，除退还认购本金外，其他已收取的费用无须退还。

18.4 发行人计算应偿付本金及收益或溢价回购本产品时，对人民币“分”以下（不含“分”）金额采用四舍五入法计算处理，仅计算至“分”。

18.5 本协议一式贰份，发行方和认购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填写事项及认购金额

认购人承诺已仔细阅读并认可【台儿庄财金集团 2023 债权 2 号】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及其他与本产品发行有关的资料，现决定认购本产品，并保证认购资金是认购人合法所有的财产，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认购的行为。

【请认购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发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基本信息

姓名/名称：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2、认购情况

认购金额：_____元整（大写），¥_____（小写）

3、产品收益兑付账户

认购人指定以下账户用于接受本产品收益兑付：

账户名：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行：_____

(此页无正文，为【台儿庄财金集团 2023 债权 2 号认购协议】之签章页)

发行人（盖章）：枣庄市台儿庄区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适用于自然人或法人机构]

认购人（签字）或者（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最高额担保函

鉴于枣庄市台儿庄区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持有人”）拟在广西国合资产登记服务有限公司登记备案项目：台儿庄财金集团 2023 债权 1 号-6 号定向融资计划产品（亦可能被表述为项目或产品，系指同一事项）。本公司现郑重作出如下述不可撤销之承诺：

1、本公司自愿对资产持有人枣庄市台儿庄区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广西国合资产登记服务有限公司登记备案的累计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大写：叁亿元整）的定向融资计划产品项目的到期兑付履约承担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的范围包括：资产持有人应向该产品项下投资人支付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本金、收益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取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以及资产持有人因该产品（包括未交易成功的项目）导致应承担的缔约过失责任、违约责任或侵权责任所产生的赔偿金等。

3、保证期间：本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每一笔产品到期（包括正常兑付到期、提前兑付到期或延期兑付到期）之日起一年。

4、本公司保证具有出具、履行本函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已经获得出具、履行本函所需的授权、许可或批准。

5、本公司在本担保函项下的义务具有独立性和不可撤销性，不受挂牌项目效力的影响。本担保函的效力不受被担保的主合同效力的影响。

6、本担保函生效后，产品项目项下投资人再次登记备案的，对新的投资人仍然有效。

7、本担保函自本公司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担保函不得撤回、不得撤销、不得变更。

担保人（盖章）：枣庄市台儿庄区城镇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